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柒肆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十件）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王克忠爲安徽省警務處副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高維濬爲最高檢察署首席檢察官劉哲爲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錢寶書署最高檢察署書記官長王雲章爲司法行政部參事殷公駕署首都高等法院推事賈振聲署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郁允文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朱儁爲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呈請任命張叔介陳顧祥鍾興宏爲最高檢察署書記官[illegible]鑑爲司法行政部科長徐炳章爲江蘇崐山地方法院太倉分院推事高維渠程賢俊爲首都高等法院推事馬忠懿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蔡賓洲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寶珍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羅立譚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朱維銘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劉濤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彭延壽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陶濱爲湖北地方法院推事高搥[illegible]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孫金堂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illegible]春爲淮海高等法院推事趙伯言爲淮海徐州地方法院推事劉景福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朱曦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彭丙炎爲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凌熙爲淮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邱瀾爲淮海宿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賈寶森爲淮海淮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唐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莫乃昌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梅少樵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蕭[illegible]爲內政部編審陳樾爲內政部邊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君慧呈請任命邱錦義署實業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沈子頎爲教育部科長鄭芷汀爲教育部專員鄭含光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建設部部長傅式說呈請任命陳元龍署建設部上海航政局甯波辦事處主任姚[illegible]署建設部上海航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建設部部長 傅式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駐奉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方仁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遲曦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陳銘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二隊上校隊長張仲英教導隊上校隊長吳巍陸軍第二師第六團上校團長周景善另有任用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處上校處長朱錫爵另有他就遲曦陳銘張仲英吳巍周景善朱錫爵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中校科長黃北寅中央憲兵司令部第三團中校團附張金玉憲兵第三團團本部警務課少校課長李景春憲兵第三團團本部同少校通譯劉顯光憲兵第三團第七中隊中校中隊長王德清憲兵第一團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焦萬泉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二中隊少校副官李孝德另有任用警衛第一師司令部中校副官長李樹桐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附梁超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方少儒呈請辭職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宋守和久曠職守憲兵第三團團本部同少校通譯葛德光因過撤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徐嘉濃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校參贊武官黃北寅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上教科長何敬清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劉友邁張雄飛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一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張仲英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導隊上校隊長吳巍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二隊上校隊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許存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第四團上校團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李祖堯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中教團附張金玉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第九隊中校中隊長楊履端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團本部警務課少校課長羅志英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團本部同少校通譯王德清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首都警備司令李謳一呈請任命張立成為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周寄白爲警衞第一師司令部少校副官沈鴻廷爲警衞第三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陳錫生爲警衞第三師第八團少校軍醫主任方勳爲警衞第三師第九團少校軍醫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朱德民爲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團少校團附趙瑞升爲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錢省悟爲陸軍第三十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崔衞華爲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團團本部少校軍醫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崔深山爲陸軍第二師第六團上校團長周景善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張福禧爲陸軍第十八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邢劍五爲陸軍第十八師第七十團上校團長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吳仰澄爲行政院參事鄧樹人署行政院參事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許魯玉署行政院編纂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張浩然爲財政部蘇浙滬箔類稅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浙江省省長項致莊呈請任命龔定龢朱堤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孫受鐵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李旭生爲宣傳部科長張國九爲宣傳部專員古榮洪署宣傳部專員謝筱浦署宣傳部首都新聞檢查所總檢查員葉楓爲宣傳部首都新聞檢查所首席檢查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廉樹森爲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毛慶藩爲駐長崎領事館領事趙思明爲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少將參軍鍾健魂已另有任用鍾健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卜立夫爲國民政府少將參軍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黎福給予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張淑媛張月華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蔡培晉給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王繼祖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馬玉生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俞樸張靜波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印鑄局稱：『查本局前以銅料缺乏，搜購不易，經於本年三月十日簽請將暫編軍隊校官關防，改用木質，以資節約。當邀鑒准，轉商軍事委員會照辦在案。原冀鑄印困難，藉以消除，鑄印工作，從此安定。乃近月以來，百物飛漲，視昔尤烈，銅料來源益見枯渴，加之本京鑄銅工匠，爲數甚尠，故欲於短時期內，鑄刊大批印信，極感困難。茲奉鈞處交下軍事委員會函請鑄領第二、三方面軍等部隊印信，達一百餘顆，按月前本京物資工力而言，此項印章之鑄刊，非兩月以後，不克前部蒇事。因各該改編部隊需印孔急，困難久待而於本局局務處似此稽延，亦非所宜。爲適應當前環境計，擬將所有軍事機關部隊學校校官印信改用木質，用節物資之消耗，藉謀工作之敏捷，是否可行，理合簽請鑒核轉陳　國民政府核准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同時並修正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呈府備案，以便遵辦。又本局前訂刊鑄印章納費表，近因物價高昂，入不敷出，實有調整之必要。謹擬具修正刊鑄印章納費表一份，擬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併請鑒核轉陳准賜飭遵。』等情；附呈修正刊鑄印章納費表一份，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各節，尚係實情，可否准予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照辦，仍由府通令飭遵之處，理合檢同原附修正刊鑄印章納費表，簽請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修正刊鑄印章納費表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刊鑄印章納費表，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刊鑄印章納費表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防秘字第七四二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秘書處案呈：准法制專門委員會函，奉交審查立法院函送，關於審議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並提供意見三點一案，經邀請院部派員參加共同審查，擬定修正原則四點，請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飭社會福利部重行修正呈核。」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函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令社會福利部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社會福利部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立法院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防秘字第七二四號密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擬具改定鹽稅稅率表一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改定稅

率表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改定稅率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暨改定現行鹽稅稅率表各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呈請撥發遷移院址經費二十萬元，仰祈鑒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顧忠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奉鈞府令為最高國防會議通過行政院周副院長佛海等審查三十四年度禁烟方案，決定原則三項一案，遵經飭屬遵照，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奉鈞府令發修正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等因，遵經飭屬知照，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　良記地產公司與胡條肆等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張鐮與張賈翠珍等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前蘇淮　江道明與江許廷蕙請求別居及給與贍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　李選青等與劉洪維收回舖屋及清償押款聲請救助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廣東新會地院　聶和因搶奪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首都　毛劍道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上海　薛明明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上海　楊遇春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原裁定及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之原裁定關於違背法令部分均撤銷　楊遇春擄人勒贖罪減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幫助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又擄人勒贖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執行有期徒刑六年

一、上海 李家舟因強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 沈才發因傷害人於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内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計建華	女	廿歲	上海市	安徽省蚌埠大馬路一五號	無	嫁與日本人新井亨為妻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失字第八〇[illegible]	安徽省政府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借方

固定資產	八一、八六七、六五一・二九圓
鑛區	七、五五六、二九二・二九
鑛山設施	三三、四六四、八九〇・七二
本店直屬設施	四、〇五七、三八四・〇六
建設暫記款項	一六、七八九、〇八四・二二
投資	二、三三〇、四五〇・〇〇
出資金	二、三三〇、四五〇・〇〇
作業及販賣資產	九五、二二九、二五八・二五
鑛石	八一、〇五五、七二六・四五
貯鑛品	一四、一七三、五三一・八〇
流動資產	九八、〇四六、五六二・八二
銀行存款	二〇、七一三、三五一・三九
現金	九、三七一、三七八・四九
應收未收貨款	五〇、九〇三、六三三・〇一
應收未收款項	一七、〇五八、一九九・九三
雜項	二八、〇一九、七八一・二八
暫記付款	二七、八一五、三三三・七六
暫付保證金	一二一、三六七・五二
保管有價證券	八二、〇八〇・〇〇
營團關係建設豫算	一八、七四七、五二一・七三
上海選鑛場	六、八四七、三二九・四一
銅官山選鑛場	一一、九〇〇、一九二・三二
合計	三〇四、二四一、二二五・三七

貸方

資本金	二三、四三〇、四一一・九二圓
股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八三一、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滾存金	一、九九九、四一一・九二
流動負債	四六、一二三、五五六・一六
借入金	一、一二三、八六〇・〇〇
應付未付款金	五、二六二、七三七・五一
應付未付貨款	一九、二八一、〇一二・三八
應付未付股利	三五五、九四六・二七
雜項	三三、九二五、五二三・八四
暫記收款	三三、九二三、五三三・八四
暫收保證金	一、九九〇・〇〇
本期利益金	一、七六一、七三三・四五
合計	三〇四、二四一、二二五・三七

損益計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卅日）

本期總益金	七一、二六九、五一四・四四圓
販賣收入	七〇、五九九、九〇五・二八
投資收入	四二、八〇〇・〇〇
利息收入	二六、八〇六・〇一
雜益	六〇〇、〇〇三・一五
本期總損金	六九、五〇七、七八〇・九九
販賣成本	六三、九五〇、三五二・一六
利息支出	三、七四八、六二三・六一
雜損	一、八〇八、八〇五・二二
本期純益金	一、七六一、七三三・四五

利益金處分

本期純益金	一、七六一、七三三・四五圓
前期滾存金	一九九、四一一・九二
合計	一、九六一、一四五・三七
茲分派如左	
法定公積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給與公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董監賞與金	六一、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東紅利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後期滾存金	三二〇、一四五・三七

素道人陳壽盦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四屏篆隸四種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冊葉　扇面　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啓　另議

劣紙不寫　劣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資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京	郵費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期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元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四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二七〇　電報掛號：二三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　三　五　出版